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42-7號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陳美儒  
電話：87329719  
電子信箱：fbm\_a1016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63105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元亨詠思型生命契約合約書（家用型）」及「禮御尊貴型生命契約合約書（家用型）」，予以核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10日（106）禮御字第0710號函。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略）：「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合先敘明。
- 三、經審查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予以核准。
- 四、請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駭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規定，將旨揭定型化契約載入貴公司網頁中，更新相關資訊，另亦請督促受委託代銷公司亦依前開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資訊，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
- 五、爾後，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之契約內容，亦須依上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正本：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黃雯婷